

同意書

立書人(即賣方)與買方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案件編號:_____)及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在案。

因本件買方不需以買賣標的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以支付尾款、
以買賣標的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核貸金額少於尾款，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約定：承辦地政士應於買方全數尾款或核貸金額與尾款之差額存入履保專戶後，始可辦理後續繳稅及產權過戶等事宜。現因賣方同意承辦地政士可先行辦理繳稅及產權過戶事宜，買方之尾款新台幣_____元整、尾款與核貸之差額新台幣_____元整可於產權過戶完畢後給付，與原履保作業規範不符，故賣方同意保證人免負前述尾款或核貸差額部分之履約保證責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